元谋县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

（第一批）中取消的部分证明事项

（共3项）

| 序号 | 政务服务事项 | 证明事项（材料名称） | 省级业务指导（实施）部门 | 调整方式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办理项名称 | 事项类型 | 行使层级 |
| 1 | 对就业困难人员（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）实施就业援助 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|  | 公共服务 | 县、乡 |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 |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| 取消 | 城镇零就业家庭证明通过网上数据核查实现，不需要申请人提供。 |
| 2 |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|  |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新申办 | 行政许可 | 县 | 仓储设施设备、质量检验仪器、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|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| 取消 |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，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 |
| 3 |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|  | 粮食企业收购资格延续 | 行政许可 | 县 | 仓储设施设备、质量检验仪器、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|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| 取消 |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已改为备案，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。 |